116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**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（含 4 次，一年為 8 次以上，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**）為原則。

（二）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 5,000 元為限外，**學校亦應編列經費，配合辦理**。

（二）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，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畫、單一社團最多以 5 項合作計畫為**限；倘單校申請超過 15 項合作計畫者，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 52 萬 5,000 元**。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，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，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。

（三）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酌予**部分補助項目**如下：交通費（不含油資，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）、消耗性教材費（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）、保險費（公務人員不得列支）、膳費（每人每日上限 340 元，半日上限 160 元）、雜支等所需費用。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**一律不予補助**。

（四）經費之請撥、支用與結報，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，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，請勿逐案申請。

（二）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，請各校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（含附件 1-1、1-2、1-3、1-4），並將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(附件 1-2)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(附件 1-3)印出核章，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（三）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，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，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完成活動成果報告資料（含附件 2-1、2-2、2-3）及活動照片電子檔上傳，並印出「成果統計表」（附件 2-1）及「收支結算表」（附件 2-2）隨文檢附到部辦理核結。

附件 1-1

(學校名稱)

116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

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e-mail：_____

二、學校辦理情形：

1. 是否於學生社團提出計畫申請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校內說明會？□是；

 □否，原因：_____

2. 是否主動調查鄰近中小學需要？□是；

 □否，原因：_____

3. 社團至中小學服務前是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訓練或座談？□是；

 □否，原因：_____

4. 115 年度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辦理此項計畫？□是；

 □否，原因：_____

5. 其他具體作法：

附件 1-2

(學校名稱)申請計畫彙總表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申請類別	融入美感教育（有請打V）	融入本土語言教育（有請打V並簡註類型）		承辦社團名稱	服務人數		合作學校名稱（所在縣市）	合作人數（中小學生）		活動次數	活動經費預算	學校補助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	本部核定補助金額（學校免填）
							男	女		男	女					
1	（填寫範例）	2	V	V	閩	○○社			○○小學（○○縣/市）							
合計			（個）			（個）	（人）	（人）	（個）	（人）	（人）	（次）				

承辦人： （簽章） **課外活動組主任（組長）：** （簽章） **學生事務長：** （簽章）

備註：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：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「本土語言類型」：閩南語（閩）、客家語（客）及原住民族語（原）。

附件 1-3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■申請表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（元）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（元）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（元）	說明
○○社團-○○計畫				交通費： 膳食費： 保險費： … …
合　計				
承辦單位　　主(會)計單位　　首長				教育部承辦人　　教育部單位主管
受領人資訊：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 二、戶名： 三、帳號：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				
補(捐)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%】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 □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			**餘款繳回方式：** □繳回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**彈性經費額度:** □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

■申請表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計畫名稱：XXXX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
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
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
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附件 1-4

計畫申請表（每一計畫填列一份申請表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>計畫名稱：</td><td>計畫類別名稱：</td><td>（範例：1.學術性）</td></tr>
<tr><td>融入美感教育：</td><td>□是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融入本土語言：</td><td>□是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承辦社團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人數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作對象：</td><td colspan="2">合作人數：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次數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活動時間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活動地點：</td></tr>
<tr><td>戶外活動次數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戶外活動時間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戶外活動地點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活動經費預算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申請補助金額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學校補助金額：　　元（學校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其他經費來源：
1.社團自籌金額：□無□有　　元
2.學員收費金額：□無□有　　元
3.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　□有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活動主題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預期效益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活動內容：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-1

116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成果統計表

申請學校：　　聯絡人：　　電話：　　e-mail：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申請類別	承辦社團名稱	服務人數		合作學校名稱	合作人數		核定活動次數	實際活動次數	活動時間	計畫經費總額		學校補助金額		本部補助金額		備註
				男	女		男	女				核定數	實支數	核定數	實支數	核定數	實支數	
合計			(個)			(個)			(次)	(次)	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「服務人數」請以社團歷次至合作學校之平均服務人數填列，「合作人數」請以合作學校歷次參與之平均學生人數填列，「活動時間」請填列社團每次活動日期或固定服務時間。

二、「核定數」係指學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核之核定計畫經費，「實支數」係指計畫執行後實際支出金額。

三、如有計畫變更事宜，如承辦社團、服務人數、合作學校、合作人數、活動次數與原訂計畫不同或轉換備選方案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

四、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，請依下列屬性分類填寫（例如：屬學術性，請填 1）：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

附件 2-2

教育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計畫名稱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合計								*■經常門　□資本門
								*□全額補(捐)助 ■部分補（捐）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□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								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　（ □是 □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 □是 □否），金額　　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實支總額(元)	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彈性經費			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
1	教育部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
2	機關 1		
3	機關 2		
4	機關 3		
合計			

業務單位: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附件 2-3

116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成果表

（每一核定補助計畫之社團填列一份成果表）

<table>
<tr><td>辦理學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補助金額</td><td>新臺幣　　元整</td><td rowspan="2">辦理期間</td><td rowspan="2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社團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合作學校</td><td></td><td>參與人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效益評估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檢討與建議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其他：</td></tr>
</table>

社長：　　社團指導老師：　　課外活動組主任（組長）：